

关于选取横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横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拟开展横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选取工作，拟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本项目条件并能履行下述委托事项的单位参加此次比选，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横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横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全流程咨询服务。

（三）采购方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采用综合比选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二、服务单位资格要求及服务期限

服务单位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编制。报名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服务期限暂定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40 天内完成本次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工作。

三、委托服务事项

严格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 年试行版）》等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完成《横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编制工作。根据业主、财政、发改、住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多轮修改完善方案，全程配合项目申报、汇报、答疑、评审、公示、报批直至方案批复落地，协助《特许经营协议》的起草、审核、签订等工作。

四、选取要求递交材料

（一）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所有副本复印件均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2.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截图复印件，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编制，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法定代表人在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选取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无犯罪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查询具体要求如下：

(1) “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选取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选取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

(2)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

(3) “案由”选项中报名单位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

(4) 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生成的《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息记录(报告生成时间应为选取公告发布后),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提供报名单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分值证明。

5. 报名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所有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在报名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完成委托服务事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报

价得分，但不超过报价部分的总分。报名单位应当严格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则提供，无则无需提供）。

（二）业绩

2024年5月1日以来承担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的对应业绩（证明材料为委托服务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服务单位基本情况及专业服务能力

1. 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2. 单位基本情况及专业服务能力介绍，公司的注册资金、办公场所面积、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人员、市政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以上人员、机电工程中级工程师以上人员、财务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职称以上会计师）、法律专业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律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内部或外部培训次数（需培训证明复印件），公司获得的荣誉等。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四）工作实施方案

提供简要的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工作方案，梳理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情况，包含编制工作计划安排、主要编制依据、编制实施流程等关键内容。

（五）服务费的收费报价

报价书格式自定。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费控制价为15万元，报价不得超过15万元。最终以合同暂定价及市财政局审核结果的低值作为结算价。

（六）材料递交方式

有意向参加此次比选的单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报名，同时提交以上报名材料（1份PDF电子版）。

递交材料截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17:30

联系人：温工，联系电话：0763-3372973

五、选取方式及公示

选定工作将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及择优的原则，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示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选取公告，满足条件及有意向的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均可报名，报名结束后在参选单位名单中通过报价、业绩、专业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情况等综合考虑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完成选取后，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

六、咨询与投诉

若相关单位对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选取方案或结果存疑，可拨打咨询电话或向主管单位市水利局咨询、投诉。

咨询电话：0763-3372973（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投诉电话：0763-3371084（清远市水利局）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2026年9月17日

